

#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年7月1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地高塘屯，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产业园内（地理坐标 N 23.506241°，E 110.443099°），项目东南面为地高塘屯，南面为金业建材厂，西面为浔江，西北面为空地，东北面 10m 为桅岩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02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以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砂石（其中：30-40mm 块石 240000t/a、20-30mm 碎石 80000t/a、10-20mm 碎石

180000t/a、100000t/a 机制砂<5mm)。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贵港市平南县工业贸易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50821-30-03-011532。2020 年 10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经核实，企业在环评介入时，正在安装设备，未批先建，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下行政处罚决定书（贵环罚字【2020】5013 号）文件，企业已缴纳罚款。

2020 年 10 月 28 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20]60 号《关于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 (3)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49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1%。

## (4) 验收范围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地高塘屯，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产业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02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以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砂石（其中：30-40mm 块石 240000t/a、20-30mm 碎石

80000t/a、10-20mm 碎石 180000t/a、100000t/a 机制砂（<5mm）。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接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2）废气

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粉尘，通过密闭、湿法破碎、喷淋洒水处理；对原料、成品堆场三面围挡、洒水抑尘；对生产区场地硬化、加盖顶棚并设置围挡喷雾装置。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697mg/m<sup>3</su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东南面、南面、西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经核查，项目沉淀池污泥与初期雨水池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池内（设置顶棚，三面围挡，污泥容量约 250t），每月清运一次外售或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及脱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排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 (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

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697\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东南面、南面、西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面、南面、西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项目沉淀池污泥与初期雨水池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池内（设置顶棚，三面围挡，污泥容量约250t），每月清运一次外售或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东南面、南面、西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

项目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及脱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排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沉淀池污泥与初期雨水池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池内（设置顶棚，三面围挡，污泥容量约250t），每月清运一次外售或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曾世松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曾世松
曾世有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曾世有
卢达驰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经理	卢达驰
欧以森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	副经理	欧以森